

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4-021)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四) 下午 14: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 18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姜虎林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 39,358,8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5.59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946,7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91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24,412,1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687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9,284,8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47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9,284,3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473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、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39,339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26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39,339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26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39,339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26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39,339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26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39,323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8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249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77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39,339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26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7,96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5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26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34,694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3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26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39,339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26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39,339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26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关联股东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7-8 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律师于凌霄、冯燕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